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3 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香港杰华特, 杰沃合伙, etc.

对于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的 180 万股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获配股份数(股),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投资规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3.00%,本次获配股数 1,742,400 股,获配金额为 66,664,224.00 元。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募集资金规模:2,500.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2,5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杰华特员工工资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注 1:杰华特员工工资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注 2:2.5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2、投资数量及金额

杰华特员工工资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12%,即 650,173 股,获配金额为 24,999,997.07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 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制造基金,获配股数为 1,560,415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69%。

(五)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六)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杰华特员工工资计划和其他战略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80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3.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2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5.6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净资产率

本次发行净资产率为 5.5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0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2,214.08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 719 号)。经检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2,140,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455,870.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4,684,929.6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96,604,929.68 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6,745.59 万元(不含增值税税)。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 719 号),发行费用包括:

Table with columns: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Lists fees like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etc.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468.49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3,993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808.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577.3472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755.0528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755.0528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75.6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28.1719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47.4281 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7.4281 万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91%,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0.82%。

综上,本次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获配股份数(股), 合计(元), 限售期(月).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58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146 号),该内容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刊登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40,000.00 万元至 16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46%至 5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21%至 33.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0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1.85%至 33.89%。公司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同比增加较大。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合理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经办人员. Lists details for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杰华特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金田、杨波,具体情况如下:

金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安泰思科股份 IPO、道通科技科创板 IPO、鼎新新材主板 IPO、元正智慧医疗 IPO、华友钴业主板 IPO、朗新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以及赣锋锂电发行可转债发行、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新项目都非公开、冠城大通可转债、贝达药业非公开、道通科技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杨波,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华虹科技科创板 IPO、致善生物科创板 IPO、安泰思科科创板 IPO、宏杉科技 IPO、国元证券配股、新安股份物转债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出具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沃合伙、杰沃合伙、杰湾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其他机构投资者

华睿富华、海康基金、WealthGCN、聚芯基金、华瓏投资、乐杰华投资、同赢投资、哈特投资、GOLDWAY、茂鑫基金、中证投资、执耳基金、常春藤投资、英特尔、南通华发、鸿富星河(就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 648,6768 万股股份)、海康智慧、阔东时代、上海云锋、中电投资、南通沃鲲、上海东方、上海洋泽、红土投资、联想基金、国开科技、博涛投资、宜兴弘毅、昊海药业、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同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恒睿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其他机构投资者

华睿富华、海康基金、WealthGCN、聚芯基金、华瓏投资、乐杰华投资、同赢投资、哈特投资、GOLDWAY、茂鑫基金、中证投资、执耳基金、常春藤投资、英特尔、南通华发、鸿富星河(就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 648,6768 万股股份)、海康智慧、阔东时代、上海云锋、中电投资、南通沃鲲、上海东方、上海洋泽、红土投资、联想基金、国开科技、博涛投资、宜兴弘毅、昊海药业、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同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恒睿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其他机构投资者

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季悦、刘国强和龚训金、高级管理人员马向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5)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6)本人违反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自动转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六、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一、(一)、1、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的方式减持股份。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4)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沃合伙、杰沃合伙、杰湾合伙承诺:

(1) 自本公司/本企业持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 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4)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3、其他机构投资者

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季悦、刘国强和龚训金、高级管理人员马向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其他机构投资者

华睿富华、海康基金、WealthGCN、聚芯基金、华瓏投资、乐杰华投资、同赢投资、哈特投资、GOLDWAY、茂鑫基金、中证投资、执耳基金、常春藤投资、英特尔、南通华发、鸿富星河(就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 648,676